“资本入乡”要带着老乡一块干

乔金亮

热点快评

工商资本入乡是市场经济行为，要充分体现互利性。因此，资本入乡要带着老乡一块干，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采用合作社、入股分红等方式，包括把政府补贴量化折股到户，让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对资本入乡的规范监管，核心是建立一道“防火墙”，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民合法利益受到侵害

近一段时间，关于资本投资农业的消息频频传来，不仅互联网企业养猪、IT企业种水果有新进展，汽车企业、地产企业也加入了务农大军，新一轮资本跨界务农热潮袭来。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有关城乡融合发展的文件，提出要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笔者认为，对工商资本入乡，既要鼓励支持，也要规范引导。

农业投资大、周期长、风险大，被认为是弱质产业。逐利的资本为何这么热衷进入农业？一方面，农业堪称永不衰退的产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少。工商资本寻找资金出路，积极进入有发展潜力和相对安全的农业领域，也是提前布局蓝海市场。另一方面，强农政策力度持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有很大改观，农村投资环境持续向好，投资农业常能享受到补贴。加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农村成为投资热土。

长期以来，农业发展面临着缺资金、技术的难题。工商资本入乡带来的资金、技术、管理、市场等，都是发展农业的良药。很多企业热衷农业，但不再关注传统农业，而是聚焦以高效、品牌为标志的现代农业，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要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促进工商资本入乡，引导其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持。鼓励其进入适合企业化经营的、一家一户农民干不好的领域，比如高效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平台型农产品电商等。

投资农业，社会资本必须有足够的耐心。不可否认，当前涌入农村的工商资本质量参差不齐，目的各异，有些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无论农业产业链的哪个环节，土地对资本的诱惑如影随形。工商资本如果在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进入农业领域，尤其是需要大面积、长时间租赁农村土地的领域，很容易采取“短期行为”，产生消极效应。现实中，一些工商资本流转农民土地后因经营不善“跑路”的事情时有发生，甚至存在农地非农化的情况。所以说，工商资本在入乡之前，应在这方面有充分思想准备。

工商资本入乡是市场经济行为，要充分体现互利性。资本逐利无可非议，但也要保证农民能平等地获得发展红利，防止资本对农民的挤出效应。一般来说，相对于工商资本，农民是弱势方。国际经验表明，农业的稳定发展单靠公司农业是不可能的，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体。因此，资本入乡要带着老乡一块干，不能搞成资本下乡圈地占资源、老板坐地收钱、农民得不到好处。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采用合作社、入股分红等方式，包括把政府补贴量化折股到户，让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农业具有多功能性，除了保供给、保生态，还有保收入、保民生的作用，为农民和农村起到就业缓冲带、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中国作为发展中的人口大国，伴随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必然会经历农民减少的过程，但这很漫长。我国未来农业的发展，既不能以农户衰落为代价，又不能简单地排斥企业进入，而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混合型经营，其特点是农民为主、多方参与。

对资本入乡的规范监管，核心是建立一道“防火墙”，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民合法利益受到侵害。要加强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的事前审查、事中监管，对社会资本流转农户土地前，要对其投资动机、资金情况、经营能力等方面作出评估，对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管，防范和化解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况。

莫让“跑腿”生意成为监管真空

杨玉龙

出差忘带身份证，找闪送员送到机场；想买零食又懒得出门，找外卖小哥代买……近几年，同城配送市场日渐壮大，快递和外卖巨头也纷纷争抢这块“蛋糕”。

然而，这种花钱买时间的“跑腿”服务，目前还处于监管“真空”，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等如何保障，成为消费者担心的问题。艾媒咨询发布的《2018上半年中国即时配送市场监测报告》显示，34.3%受访用户遇到过货物安全问题。可见，“跑腿”生意虽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但规范缺失却影响着消费体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行业发展。

“跑腿”行业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和完善行业规范。首先，行业法规和监管应及时跟进。据悉，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牵头的《同城物流配送服务规范》去年7月份已立项，拟于今年完成起草工作。有关方面应尽快完善跑腿行业的制度规范，厘清跑腿平台的责任义务，将跑腿服务纳入监管体系。其次，行业自身应增强服务意识。在追求个性化服务的同时，更应在服务品质上着力，在服务安全性、标准化上寻求突破，并加强对配送人员的管理。此外，还应积极借力科技创新。一些平台在技术上的创新值得借鉴，比如京东快递“鸡毛信”，可实现实时追踪包裹；闪送平台则引入人脸识别系统，闪送员登录时须经过面部识别，确保是实名认证的骑手本人。

“跑腿”生意的发展潜力巨大，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规范”二字，这就需要相应的法规、监管跟上行业发展的步调，进而规范行业运营，提升消费者的安全感和消费体验。

探索自然不能逾越法律底线

天 歌

无论是对于自然保护区，还是一些“无人区”，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禁止私自进入、探险，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这些地方脆弱的生态环境，避免对其造成破坏乃至引发连锁反应，造成生态灾难；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保护旅游者的人身安全。现实中，总有一些旅游者缺乏对大自然的敬畏，缺乏社会责任感，不把国家的法律规定当回事，作出一些非法穿越、探险等违法举动，有关部门为了营救他们，不得不耗费大量的公共资源。

探索大自然值得鼓励，可以说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对大自然不断探索的一个过程。但是，随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深刻改变，现在人们不仅要探索、利用大自然，同时更要保护好大自然。所以，很多国家出台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和约束人们非法穿越、探险活动。我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对不服从的团体或个人，将予以罚款。

自然保护区往往管辖范围十分巨大，要想完全依靠保护区自己的力量，或是依靠有关部门的执法，显然很难完全避免非法穿越、探险活动。所以，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应唤醒公众的自然保护意识，敬畏法律意识，让自己的旅游行为自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 鹏作(新华社发)

不作为

5月1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时指出，芜湖市对非法倾倒填埋的固体废物清理整治不到位，有关水体污染严重，导致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当地有关部门调查敷衍，整改不力，弄虚作假，性质恶劣。生态环境是最基本的公共产品，生态环境安全与否直接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未来，只有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任何环保失职失责及弄虚作假行为严肃依规依法问责，才可能将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落到实处，才可能守护好群众的健康。 （时 锋）

在线政务服务重在办成事办好事

李万祥

思辨

随着科技进步和时代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已成为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推动在线政务服务不仅能办事而且能办成事、办好事，用法治和技术手段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更便利，进而激发澎湃的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日前，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将在线政务服务建设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作为国家层面出台的首部规范在线政务服务的行政法规，该规定为全国在线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政务服务改革措施不断涌现，其中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互联网+”，即通过使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进而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据统计，目前在31个已建成的省级平台提供的22152项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中，超七成已经具备网上在线预约预审功能条件，平均办理时限压缩24.96%。

身份验证、材料提交、文件归档等环节在政务服务中处于核心地位，这也是在线政务服务实现突破的关键一环。但是，我们在各地实践中发现，有的在线政务服务提供者网上办事标准不统一、指南不清晰、信息不对称，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多次跑”、窗口人员“反复查”“反复核”等现象仍然存在。这就需要推动在线政务服务不仅能办事而且能办成事、办好事，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更便利。

为此，需要解决好三方面关键问题。其一，注重机制建设和法规保障，推动实现“全国一盘棋”。信息共享难、业务协同难，这是在线政务服务发展常遇到的问题。围绕当前群众网上办事的痛点堵点，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开展在线政务服务建设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亟需强化顶层设计，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此次通过行政法规形式，明确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这样，不仅解决了缺乏法律法规支撑的问题，而且能够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在线政务服务在法规制度层面的重大突破。

其二，明确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在政务领域的法律效力，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方便基层群众办事。要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少填、少报、少走、快办”，核心在于电子证照的应用。根据新规，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这将助力全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换挡提速。长期以来，纸质文件归档成为制约政府办公无纸化的突出问题。此次新颁布的《规定》明确提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为政府全面无纸化办公、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了法律依据和重要保障。

其三，在线政务服务建设得好不好，关键在好不好用，办事人满不满意。对此，要强化监督考核，将电子证照等应用效能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评估的重要指标。比如，可以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效能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估指标体系。随着科技进步和时代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已成为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要通过用法治和技术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更便利，进而激发澎湃的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行业

运营商应确保新老用户同权

冯海宁

近日，工信部、国资委印发《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专项行动的通知》。为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两部门在通知中要求运营商严禁限制老用户选择新套餐等行为，切实增强用户获得感。

这一通知的出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此前，不少消费者反映，三大运营商出台的一些优惠套餐仅限新用户使用；合约老用户不能随便换套餐；老用户套餐流量偏贵。这被消费者认为是一种“杀熟”，损害了老用户的自由选择权。运营商之所以这么做，是认为老用户“跑不了”，用优惠套餐来吸引新用户，是为了提升业绩。正因为如此，此次出台的规定严禁限制老用户选择新套餐，就是要杜绝新老客户不同权现象，以增加老用户获得感。

笔者认为，新老客户同权应当成为运营商运营的基本原则。首先，新老用户同权是法律要求，不同权就是违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包括“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运营商限制老用户选择新套餐，就是限制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对于运营商明显违法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其次，限制老用户不符合提速降费政策精神。近几年来，提速降费整体效果比较明显，让多数用户有获得感。但是，此前运营商很多优惠套餐仅限新用户使用，那么老用户就难以享受到降费的红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运营商这种做法抵消了提速降费的一部分效果。

此外，运营商限制老用户选择新套餐等行为，也不利于做大电信市场乃至大消费市场“蛋糕”。如果新套餐只为新用户而定，意味着老用户只能使用流量偏贵的套餐，这就会影响老用户电信消费和其他消费动力，因为使用优惠套餐或者享受降费，才能刺激老用户更多消费。也就是说，如果运营商为了一己私利，就会影响电信市场甚至大消费市场的整体行业利益。

因此，此次两部门联合发文，严禁运营商限制老用户选择新套餐等行为，十分必要，这是保障用户平等权、自由选择权的重要举措，同时也能让新老用户共享提速降费红利，也有利于改善运营商形象。不过，只是简单严禁限制老用户选择新套餐行为还不够，下一步还需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鼓励用户投诉，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新老用户同权落到实处。

众声

赵庆明
中金所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

松紧适度仍是货币政策主基调

多家机构最近发布了对4月份新增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的预测。大部分机构认为，经过一季度的快速增长之后，信贷和社融增速将会回归正常。松紧适度且适时预调微调仍是未来的货币政策主基调。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的大基调仍然不会改变，但会根据国内外的经济金融形势不断预调微调。由于目前比较普遍的看法是经济仍存下行压力，预计货币政策不会明显收紧，未来仍可能通过调节流动性来调降货币市场利率进而引导长期利率下降。

白 明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

经开区应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

自贸区是改革开放的先行者、试验田，现有的219家国家级经开区是对外开放的主力军。目前，经开区配套措施比较完善，资金、基础设施、配套产业、人才较为集中，具备良好的发展资源和基础，提升开放水平将进一步倒逼改革，推动经开区与国际接轨。在吸引更多民资和外资上，国家级经开区要将外商投资法落实到位，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法治化管理平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强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吸引优良项目落地。

周丽莎
国资委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混改要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

混改过程中变化的不只是股权，还要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下一步混改中随着持股结构的变化，用人、激励措施等可能会更市场化一些。混改并不是灵丹妙药，要宜混则混、宜参则参，有些产业并不适宜混改，有些竞争性行业也不能一刀切地退出。而且，上市是混改的手段而非目的，有些资产证券化对企业本身并没有帮助。通过混改实现上市，应在资金的风险控制和回报、产业的发展空间和互补等方面实现双赢。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